



# 公益诉讼破解跨区域划生态环境保护难题

## 最高检发布第四十一批指导性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王家梁

9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位于贵州省兴义市的黔桂滇三省(区)万峰湖联合水上检察院、检察办案第一线,发布了第四十一批指导性案例——最高检督促整治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以下简称万峰湖专案)。

最高检副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张雪樵,最高检察院委员会委员、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等出席发布会,围绕万峰湖专案办理流程、检察机关办案实践内涵及该案的指导意义等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平湖明珠”重现光彩

张雪樵在介绍本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万峰湖专案的背景时说,2019年11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向最高检反映了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当时,该地区污染防治工作滞后,网箱养殖无序发展,导致湖区水质恶化严重,整体水质在Ⅲ类或者Ⅳ类以下,部分水质甚至达到劣Ⅴ类,虽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两次督察整改,但未能根治。

经综合分析研判,2019年12月,最高检决定基于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的事实直接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历时一年,通过办案督促整治,万峰湖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湖面非法养殖、沿湖岸线及干支流污染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水质持续好转。今天,万峰湖万

顷碧波都是Ⅱ类或者Ⅲ类的优质水体。

胡卫列向记者介绍时介绍说,在该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最高检直接立案,大检察官担任主办检察官;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探索“以事立案”;运用一体化办案模式;运用公开听证等办案方式,对案件办理质效进行客观评价;借助“外脑”外力;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检察机关侧重从这几方面依法履职,突破瓶颈阻力,让“平湖明珠”重现光彩。

### 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万峰湖因盲目发展、无序养殖,导致流域污染日趋严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后,贵州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所辖湖区陆续开展了治理行动,但由于地跨三省(区)五县(市),上下游、左右岸的治理主张和执行标准不统一,流域污染拖延多年一直无法根治。

万峰湖专案的首要目标是清理网箱,办案一开始就碰到了难题。一家当地招商引资的龙头企业,非法养殖的网箱面积达24万平方米,每天投入饵料约为30吨左右,对水体造成严重污染。针对发展与保护的矛盾问题,2020年2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将地方反映的关于清网行动缓一缓、等一等的要求报请到最高检,怎么办?

治理不好的原因在哪里,是生态保护优先还是经济发展优先……这些曾是该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面对的问题。

检察机关给出的答案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动摇,绝不改变清理违法网箱的办案目标。

从第一阶段的违法网箱清理到第二阶段的生态渔业开发,彻底否定“先污染,后治理”“只看经济效益,不重环境保护”的错误发展思路,进而督促相关政府在生态优先、科学养殖前提下探索生态养殖,努力成为跨区域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助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动实践,打破了持续保护与经济发展的“零和博弈”,化“绿水青山”为“金山银山”,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树立了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典范。

张雪樵在总结万峰湖专案实践内涵时说,检察权可以其法律监督的属性和垂直管理体制为后盾,利用跨行政区划公益诉讼检察,有效促进地方行政权的依法行使,克服地方越权执法、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或不作为等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在更高水平、更深程度、更广范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万峰湖专案以最低的司法成本,在最短的时间解决横跨三省(区)的湖泊流域问题,跨行政区划公益诉讼检察更代表了有利于提升多元主体共治的系统性、协同性、整体性,顺应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要求。

### 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

对于万峰湖专案的指导意义,张雪樵总

结如下:

对于案情复杂、一时难以确定监督对象的公益损害线索,可以基于公益损害事实立案。流域性生态环境重大公益受损问题往往涉及多个侵权违法主体,还可能涉及多地多层次多个行政机关,一时难以确定具体监督对象。为避免公益损害继续扩大,人民检察院即使尚未查明具体违法履职的行政机关,或者实施具体侵害公益的民事违法主体,也可以基于公益损害事实及时立案。

对于江河湖泊流域性生态环境治理或者跨行政区划重大公益损害案件线索,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直接立案。跨两个以上省、市、县级行政区划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公益损害,各地执法标准不一、治理进度和力度不同,由具有管辖权的各个基层人民检察院直接办案难度较大。对此,所涉行政区划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立案。

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上、下级人民检察院统结合,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采用检察一体化办案模式,依法统一调阅卷区的检察人员组成办案组,或者在下级人民检察院设立办案分组。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制定办案方案,明确办案目标、办案形式、办案步骤,办案要求等内容,统一把握案件进度、标准,通过案件审批、备案审查等方式把关具体案件立案、调查、磋商、制发检察建议、听证、提起诉讼等关键办案环节,统筹指挥开展办案活动。

# 有贪必肃 有腐必惩

□ 人民日报评论员

反腐败没有完成时,管党治党一刻也不能放松。近日,孙力军政治团伙所涉案件分别一审宣判。依法治治孙力军政治团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是我们党坚持倡导的反腐思路。纵现孙力军政治团伙所涉案件,从依法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到依法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始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贯穿着依法反腐的基本理念,充分彰显了法治精神,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拥护。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管?就要靠严明的纪律、庄严的法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反复强调领导干部

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但有的置若罔闻,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搞一帮一。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孙力军政治团伙案的依法查处再次表明,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注重政治上的要求,严明政治纪律,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决不允许搞小山头、小团伙、小圈子,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

“反腐败斗争关系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孙力军政治团伙伏案警示教育,尽管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腐败的顽固性和危害性绝不能低估,必须将反腐败斗

争进行到底。对此,党中央的态度是非常鲜明的,不论谁在党纪国法上出问题,党纪国法决不饶恕,对那些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毫不手软、坚决查处。我们要以案为鉴,坚持严的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坚韧和执着,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

“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反腐败斗争,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起。”党的高级干部有相当的领导权,决策权、指挥权,如果立场不稳,“三观”不正,自律不严,很容易在政治上、政策上走偏。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守住政治关,时刻绷紧旗帜鲜明讲政治这根弦,在大是大非面前,在政治原则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

特别坚定。要管好自身,还要管好家人亲戚、管好身边人身边事,管好分管领域风气,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分清清爽的同志关系和规矩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坚持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向上向善的社会环境等方面带好头、尽好责。全党同志都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做到克己奉公,以俭修身,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全面从严治党,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定信心、勇毅前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重罪重罚的量刑均衡原则,判决具体阐释了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制度在案件中运用的合理性与合法性。

此外,考虑到两案犯罪的性质及其严重的犯罪情节,造成特别恶劣的社会影响以及案件所反映出其他具体情况,法院还对两名被告人并处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进一步说明了被告人所实施的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的损失。同时,法院还判决对两被告人受贿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适用财产刑和追缴赃款赃物的措施可以及时制止、阻断犯罪分子实现攫取犯罪所得的目的,及时恢复被上述犯罪破坏的社会经济秩序和国家机关的信誉。

上述法院判决采取了主刑和财产刑并用,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制度和追缴违法所得措施并举,一方面,向社会公众展示了法律适用的公正性与平等性;另一方面,体现了从严从重惩治职务犯罪,特别是从严惩惩治法领域的贪腐犯罪,凸显了党中央从严治党、严惩腐败犯罪“零容忍”的力度和决心。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特聘教授)

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孙力军操纵证券市场,情节特别严重;非法持有枪支,情节严重,亦应依法惩处,并与其所犯受贿罪并罚。鉴于孙力军到案后提供其他重大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并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能够认罪悔罪,且积极配合追赃,大部分赃款赃物及孳息已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根据孙力军犯罪的事实、情节和对国家、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 司法行政英模礼赞

青海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 为守护高原群众生命健康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 本报记者 韩萍 徐鹏

青海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青海红十字医院)是一个具有双重职责的政法单位,对内面向罪犯,要保障监管安全稳定;对外面向人民群众,承担社会医疗服务。

面对特殊职责和光荣使命,多年来,青海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打造了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廉洁执业、纪律严明的司法行政“白衣铁军”,为保障监管场所安全稳定和守护高原群众生命健康作出了巨大贡献。

作为全国监狱系统医院标杆典范,青海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突出政法服务属性作用,为全省政法干警开辟就医绿色通道,在各监狱成立医院分院,就专业技术提升、规范工作流程,补充专业人员等进行指导帮助。2021年受理暂予监外执行病情诊断案件14件,建立完善暂予监外执行相关制度7项。

同时,做好在押罪犯、犯罪嫌疑人、戒毒人员的疾病治疗工作和监狱卫生防疫工作,年均罪犯门(急)诊量达2000余人次;开展医疗巡诊、疑难病诊治,大幅提升监狱慢性病(糖尿病、高血压)罪犯留监管理治疗率,加

天津市青泊洼强制隔离戒毒所四大队:

## 以“工匠精神”教育感化戒毒人员

□ 本报记者 张弛  
□ 本报见习记者 范瑞恒

天津市青泊洼强制隔离戒毒所四大队(女子病残专区),是一支年轻的队伍。这支队伍成立时间不长,却在平凡的工作中积累了一个又一个不平凡的业绩:“天津市三八红旗集体”“天津市巾帼文明岗”“天津市先进基层党支部”“全国巾帼文明岗”……

性格粗犷,家庭支持体系薄弱……这是当时她们收治的病残戒毒人员状况。“没有退路,只能迎难而上。”四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郝帷与指导员李卿给同事们打气,“只要咱们齐心协力,就一定能够开展工作新局面。”

就这样,四大队在刻苦钻研中开启了“升级”之路。

大队成立之初就遇到了“硬茬”。2019年底,病残戒毒人员李某在入队检查时,被发现身患13种疾病。“我们还发现其思想极端,存在自暴自弃的想法。”四大队民警何毓说。

为此,郝帷带领团队为李某制定了“一对一”的教育方案:日常谈心谈话,定期思想交流,关心其生活细节,渐渐地,李某的态度有所转变,由消极抵抗到积极治疗,直至后来完全解开心结。

“整个过程极其艰难,是集体的力量与智

慧让李某有了根本的变化。”何毓感慨道。戒毒人员老陈患有严重的心脏病,高血压,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她变得沉默寡言,身体一天比一天虚弱。郝帷与她反复交谈后得知,其女儿是空乘人员,接触人员繁杂,她非常担心女儿的安全。针对老陈的焦虑,郝帷与同事定期为她介绍社会面疫情防控情况,及时通过合适的方式了解其女儿的工作状况,并告知老陈。老陈焦虑的状况逐步缓解,“我要在这里好好戒毒,争取早日回家,早点跟女儿团聚”。

戒毒人员小江经常发呆,情绪低落,不积极配合治疗,且从不与家人联系。经过促膝长谈,郝帷了解到小江的成长过往。原来,小江幼年与父母感情疏远,后来经不住诱惑沾染上了毒品。家庭关爱的缺失,让她一度感觉生无可恋。郝帷与同事第一时间跟小江的家人沟通,在其家人的配合下,小江逐渐开始主动配合治疗。回归社会后,小江给郝帷写了一封信:“郝大夫,谢谢你,是你帮我脱胎换骨,重新做人!”

如今,针对病残女性吸毒人员这一特殊群体的防疫、管理、教育、治疗、康复等工作,郝帷团队制订了流程细则;开展了“感恩的心”“写一封家书”等教育活动;召开读书分享会,帮助戒毒人员在疫情期间充实自我、陶冶情操,迎接新生。

## 福建森林消防开展“火焰蓝”技能比武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郭泽敏 连日来,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2022年“火焰蓝”综合救援技能比武火热进行。技能、体能、心理素质,必须全面过硬,才能赢得桂冠。参赛

队员面对高密度和高强度的比武不叫苦、不喊累,用行动诠释着消防救援队伍特有的执着与坚韧、细腻与强大,展现出各支队全体指战员致力于练兵备战的强大动力。

## “唐山烧烤店打人案”一审宣判 主犯陈继志被判有期徒刑24年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鹏 9月23日,“唐山烧烤店打人案”在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主犯陈继志被判有期徒刑24年。

今年6月10日凌晨,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发生一起群殴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9月13日至15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广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陈继志等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一案。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寻衅滋事罪4名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28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进行了最后陈述。经依法通知,各被告人均表示本人不出庭参加诉讼,如实供述事实,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能够认罪悔罪,且积极配合追赃,大部分赃款赃物及孳息已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根据孙力军犯罪的事实、情节和对国家、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经审理查明,2022年6月10日2时40分许,被告人陈继志、马云齐、刘斌、陈晓亮、李鑫、沈小俊及李红瑞、刘某、姜某萍在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机场路某烧烤店吃饭时,陈继志到正在店内用餐的被害人王某某、李某、远某、刘某某乘旁,对王某某骚扰遭拒后殴打王某某,王某某与李某进行反抗。陈继志、马云齐、刘斌、陈晓亮、李鑫分别在烧烤店内、店外便